「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委員正生(第 1~7 案)、薛委員琴(第 8 案)

肆、出席委員：米復國、邱上嘉、邱正生、林崇熙、林會承、林昕、范雅婷、唐連成、張宇彤、劉銓芝、薛琴、戴寶村、鍾心怡

紀錄：管慧雯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文化景觀「土牛溝楊梅段」變更登錄範圍及登錄理由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同意變更文化景觀登錄範圍、登錄理由及補充登錄種類。文化景觀登錄範圍為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241(部分)、1262、1262-1 地號，面積約 1785.88 平方公尺，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；登錄種類為其他場域；登錄基準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規定，登錄理由說明依綜合審查意見辦理。

案由二、直轄市定古蹟「新屋范姜祖堂」變更指定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同意變更古蹟本體及補充指定理由。古蹟本體為前堂、後堂、兩側院廊、禾坪、內庭、左側三橫屋及天井，本體面積新增前堂右盡間，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；指定理由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 款基準，指定理由說明依綜合審查意見辦理。

案由三、直轄市定古蹟「新屋范姜老屋(新屋區中正路 110 巷 2 號)」變更指定範圍及指定理由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同意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、本體面積及指定理由。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桃園市新屋區中正段395(部分)、396(部分)、397(部分)地號，面積約1363.09平方公尺，廢止新屋區中正段413-1(部分)地號；古蹟本體為一堂三橫、禾坪、院牆，面積約456.19平方公尺，本體面積剔除右外橫屋鐵皮倉庫、外側矮牆及花圃。以上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;指定理由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款基準，指定理由說明依綜合審查意見辦理。

案由四、直轄市定古蹟「新屋范姜老屋(新屋區中正路110巷3號)」變更指定範圍及指定理由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23人，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同意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。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桃園市新屋區中正段 395(部分)、396(部分)地號，面積約 1646.01 平方公尺，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；指定理由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款基準，指定理由說明依綜合審查意見辦理。

案由五、直轄市定古蹟「新屋范姜老屋(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號)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23人，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13人同意，0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。

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案由六、直轄市定古蹟「新屋范姜老屋(新屋區中正路110巷3號)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23人，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13人同意，0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。

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案由七、直轄市定古蹟「新屋范姜老屋(新屋區中正路110巷6號)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23人，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13人同意，0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

數。

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案由八、歷史建築「溪口吊橋」、「溪口吊橋遺構」、「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、二號隧道」、「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台基」、「復興巴壟橋紀念柱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4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。

二、歷史建築「溪口吊橋」、「溪口吊橋遺構」、「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、二號隧道」、「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台基」、「復興巴壟橋紀念柱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